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65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意见

近年来，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各乡镇和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呈现稳定好转的发展态势。但是，部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工艺落后，设备简陋陈旧，自动控制和本质安全水平低，从业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不到位；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制度不健全，监管力量薄弱，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仍大量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全面落实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精神，按照“合理规划、严格准入，改造提升、固本强基，完善法规、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严格安全许可条件

（一）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根据国务院以及省、市的要求，经贸部门要牵头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确定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

保障设施。2009 年底前，完成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从 2010 年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区域内建设，不符合规划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要通过财政、税收、差别水电价等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二）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审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申请经营许可证且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颁发许可证。申请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级或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可直接为其办理换证手续，并提出该企业下次换证时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把涉及硝化、氧化、磺化、氯化、氟化或重氮化反应等危险工艺（以下统称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自动控制，纳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安全监管部和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涉及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工作，必须在 2010 年底前完成，否则将一律不能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要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从业条件，提高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从 2009 年起，安全监管部要把从业人员是否达到从业条件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条件。

(三)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投资管理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纳入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建立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会审制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安全审查通过的, 投资管理部门不予批准。

要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和涉及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 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 要严格审查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新建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集散控制系统, 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时, 要认真了解试生产装置生产准备和应急措施等情况, 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 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时, 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与装置自动控制系统安装投入使用情况。

(四) 继续关闭工艺落后、设备设施简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要责令其限期整改; 整改不合格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 应依法吊销许可证并提请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使用淘汰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提请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 **二、加强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一）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投入，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双基”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涉及危险工艺的企业（以下称重点企业）要在2010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达标。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特别是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要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隐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整改措施），制定试车方案，严格按试车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组织试生产；工程项目验收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特别是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审查。

（四）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把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 and 常态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普查工作，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提交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在 2009 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必须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五）建立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重点企业要向安全监管部門、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现场核查。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的企业，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向县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

（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局令第 20 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的要求，健全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全员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分类、分层次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培训档案。

(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上的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中小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三、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完善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和有效实施,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改造提升现有企业,逐步提高安全技术水平。重点企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现有装置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工艺技术自动控制水平低的重点企业要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2010年底前,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通过装备集散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新建的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提高装置安全性。

(三) 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开展危险源识别、检查、评估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露报警等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要设置紧急切断装置。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责任制，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压力容器及附件、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应急器材准备等情况。

(四) 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安全技术。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代替充装软管，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 **四、深化专项整治，完善规章制度**

(一) 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地要继续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采取鼓励转产、关闭、搬迁、部门托管或企业兼并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能耗高、污染重和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

(二)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和协查。交通管理部门要统筹规划并在 2009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道

路运输安全监控平台建设工作，保证监控覆盖范围，减少监管盲点，共享监控资源，实时动态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状况。有关部门要做好前期工作，并在2009年底以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都要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车载监控终端。

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联合执法和协查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公安、交通、环保、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形成合力，提高监督检查效果。针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跨行政区的特点，建立地区间有关部门的协查机制，认真查处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运输活动和道路运输事故。在危险化学品主要运输道路沿线建立重点危险化学品超载车辆卸载基地。

（三）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专业化。经贸、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统一管理、指定储存、专业配送、信息服务。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监管部門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即将发布施行为契机，积极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章可循。

## **五、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执法能力**

（一）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规范执法工作。安全监管部  
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实际，制定  
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频次、程序、内容、标准、要  
求。要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  
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的情况，监督检查企业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费用提取与有效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等情况。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  
关标准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要提高执法检查的能力，保证  
执法检查的客观性，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执法的权威性。  
要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的作用，提高事故应急救援  
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要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处罚的力度，推动  
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事  
故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要严格按照《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严格责任追  
究，开展警示教育。安全监管部  
门要在每年3月底以前，向上一  
级安全监管部  
门报送本地区上年度危险化学品死亡事故的调查  
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及时通报典型事故。各级安全监  
管部  
门要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统计工作，按时逐级上报统计

数据；同时收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定期分析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规律，更好地指导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对典型危险化学品事故，要及时向相关企业和部门发出事故通报，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四）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要结合本地实际，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術装备；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五）进一步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专业协会、中介组织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帮助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数据库，为专家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创造条件；建立重大问题研究和重要制度、措施实施前的专家咨询制度；鼓励和督促化工企业聘请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六、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高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

期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涉及部门多、环节多。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单位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深层次问题；督促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提高执法检查效果。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职能，协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各个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处置废弃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职能的作用，构建管理有力、监督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网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迅速把本实施意见转发给本辖区相关单位和企业，督促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认真组织贯彻落实。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管，把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主题词：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 意见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2月1日印发

---